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7月24日下午1時30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郵編10017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8日之結算契據(經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結算契據補充)(「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多項結算安排以及解除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宏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之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利潤保證相關之賣方之責任(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額外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結算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平達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8日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於自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基於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港幣232,675,000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批准向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西安中民」)與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天然氣」)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2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天然氣購銷合同」)，內容有關西安中民向陝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由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之營業日上午8時正至2013年12月31日上午8時正止(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實行天然氣購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天然氣購銷合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楊松生先生
主席
謹啟

香港，2013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公證人正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印或由負責人或公證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有效副本或其他證明(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主席)、莫世康博士(副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李加林先生及冼家敏先生。